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

(河) 应急现决〔2026〕2号

紫金县苏区镇黄布志良瓷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1682435000E):

本机关于2026年1月21日现场检查时, 发现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

1、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分站未按照“三同时”的要求安设到+53m中段;

2、井下现场抽考1名作业人员, 不能正确使用自救器;

3、矿山建设项目设计有天井施工工程, 外包单位辽宁昕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未配备高处作业特种作业人员;

4、相邻矿山万丰矿业有限公司靠近该矿区域的采空区、废弃巷道和已充填采空区等没有在图纸上填绘;

5、矿山测量专业技术人员廖胜强、机电专业技术人员彭延泰无矿山相关专业学历, 也无矿山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6、矿山处于基建期, 未根据实际情况每1个月及时更新各类图纸;

7、井下+53m中段至回风竖井岔口处、+153m中段至回风竖井巷道顶板破碎, 没有按设计要

应急管理执法人员(签名):



证号:

证号: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求进行支护。

以上存在的问题无法保证安全生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现作出如下现场处理决定：

1、责令暂时停止建设；

2、责令暂时停止施工；

3、责令对上述7项问题于2026年3月3日前整改完毕。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建设施工。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应急管理执法人员（签名）：

[Signature box]

证号：

证号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box]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1月23日广东局检查发现问题清单

一、紫金县苏区镇黄布志良瓷土有限公司（7条重大）

1.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分站未按照“三同时”的要求安设到+53m中段。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4.6.3条之规定。属于《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一部分第（三十一）项规定的情形。

2. 井下现场抽考1名作业人员，不能正确使用自救器。违反《矿用自救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属于《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一部分第（二十一）项规定的情形。

3. 井下+53m中段至回风竖井岔口处、+153m中段至回风竖井巷道顶板破碎，没有按设计要求进行支护。违反《防范非煤矿山典型多发事故六十条措施》第三部分之规定。属于《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九）项规定的情形。

4. 矿山建设项目设计有天井施工工程，外包单位辽宁昕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未配备高处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第（十九）条之规定，属于《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一部分第（二十八）项规定的情形。

5. 相邻矿山万丰矿业有限公司靠近该矿区域的采空区、废弃巷道和已充填采空区等没有在图纸上填绘。违反《金属非金属矿



山安全规程》第 4.1.10 条之规定，属于《**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一部分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6. 矿山测量专业技术人员廖胜强、机电专业技术人员彭延泰无矿山相关专业学历，也无矿山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违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第（十一）条之规定，属于《**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一部分第（三十二）项规定的情形。

7. 矿山处于基建期，未根据实际情况每 1 个月及时更新各类图纸。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4.1.10 条之规定，属于《**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一部分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